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传销老套路，一年发展会员两百万：

揭500亿“区块链”骗局

打着“币圈第一大资金盘”的幌子，利用区块链技术、以数字货币为交易媒介，进行网络传销。短短一年时间，发展会员200余万人，层级关系高达3000余层，涉案金额500多亿元……

江苏省盐城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这起披着“区块链”外衣的网络传销案，有了一审结果：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陈某、丁某、彭某等16名被告人二年至十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涉案赃物、赃款及孳息、犯罪工具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据记者了解，这是国内首起利用区块链技术、以数字货币为交易媒介的特大跨国网络传销犯罪案。

传销老套路，穿上区块链新“马甲”

2019年初，盐城市公安局在日常网络巡查中发现一个名为“PlusToken”的平台疑似搞网络传销，随即成立专案组。警方查明，自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陈某、丁某、彭某等人架设搭建“PlusToken”平台，发展会员200余万人。除境内会员外，还有不少境外会员，层级关系高达3000余层。

在一年时间里，这个平台吸收会员比特币、以太坊等数字货币948万余个，按当时市场行情计算，折合人民币总值500多亿元。其中大部分数字货币被用于发放会员“拉人头”奖励，还有部分被变现用于陈某、丁某、彭某等人日常开销和个人挥霍。

“PlusToken”平台为什么能吸收这么多会员？该案承办检察官、盐城经开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徐玉洁介绍，该平台以“区块链”技术为噱头、以比特币等数字货币为交易媒介，打着提供数字货币增值服务的幌子，承诺高额返利，吸引不明真相的群众参与。

陈某等人将平台包装成跨国企业，而彭某有传销犯罪前科，传销推广经验丰富，丁某在区块链领域“有身份、有资源”，熟悉区块链技术。

陈某、丁某规定，会员必须由上线推荐，并购买至少500美元的比特币、以太坊等主流数字货币，再以数字货币入会，即可每月获得6%至18%的收益，即静态收益。

动态收益又分为直接链接收益和间接链接收益两种，直接链接收益即第一层级

下线每个账户静态收益的100%；间接链接收益是第二层级至第十层级下线每个账户的静态收益的10%。

为了鼓励会员发展更多下线，“PlusToken”平台推出“高管佣金”奖励模式。根据发展下线数量和投入资金数量，将成员分为会员、大户、大咖、大神、创世等五个等级，并按照等级高低叠加下线静态收益作为奖励和返利。

该平台自创“Plus币”作为会员收益的结算方式。“Plus币”没有任何价值，其发行数量、价格、涨跌都由陈某掌控。会员赚取的“Plus币”可以卖给下线，也可以通过平台变现成为主流数字货币，但兑现需要后台人工审核。

“PlusToken”平台的静态、动态奖金制度设置与以往传销平台类似，只是加入了区块链、数字货币概念，没有任何实体经营活动，都是依靠包装，不断发展下线维系平台运转，其实质仍是“庞氏骗局”。

引导侦查，追踪450个比特币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盐城经开区检察院成立专案组，及时介入，引导侦查。

不同于以往网络传销案件，“PlusToken”平台收取会员的“门槛费”均为主流数字货币，数字货币与人民币流转方式不同，不存在交易账号和交易流水，参与人员是谁、在其中起什么作用？涉案资金流向何处？承办检察官围绕证据要害、涉案金额审计等重点问题提出了10余条补充侦查意见。

众多涉案者如何区分行为性质？承办检察官紧扣“传销”本质，对涉案人员在组织架构中的作用、发展层级数量、涉案金额等方面，将其分为发起策划者、对组织建立扩大起关键作用的人员两个层次，分别按照该角色在“PlusToken”平台中具体所起的作用，严格按照司法解释规定，从严认定组织者、领导者。

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通过技侦手段锁定境外服务器，固定电子证据，再结合相关证人人口供形成了有效证据链，充分证明发起人陈某、“军师”丁某、“运营”彭某等人在传销组织中起到的组织、领导作用，尤其是用证据将一直自称只是一名普通会员的丁某锁定为主犯，他在传销组织中打着区块链幌子，雇用外国人做“傀儡”、伪造海外背景等，起到了“军师”的作用。

如何查清资金流向？承办检察官根据犯罪嫌疑人人口供和公安

机关提供的审计报告，再结合鉴定报告，逐一核查涉案数字货币去向。在这一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有450个比特币不知去向。而这450个币的原始持有者——陆某某始终辩称“助记词忘记了，无法找回”。经过全面梳理陆某某、陈某某、刘某某等人口供，发现450个币的最终去向均指向了一个人——陆某某的弟弟陆某龙。

陆某龙在币圈有一定知名度，曾是“币知财经”的创始人。由丁某推荐加入，负责平台推广、对外宣传。按照2019年6月市值来算，这450个比特币合计4000余万元。

承办检察官分析，陆某龙弟弟“玩转”币圈多年，深谙币圈之道，加之价值之大，不可能犯这么低级的错误。遂引导公安机关以陆某龙为中心，辐射其周边人员，对他们的通讯设备以及钱包账户地址进行实时监控。

后经多次审查，成功追回200多个比特币和10万多个柚子币（由其转移的249个比特币兑换而成），合计价值人民币近3000万元（行情变化）。

面对翻供，公诉人从容应对

由于涉案人员多、金额大，证人证言纵横交叉，盐城经开区检察院积极联合上级法院、公安、法院进一步统一执法尺度，凝聚办案共识。同时，在庭前围绕案件定性和主犯地位区分两个方面，形成3万余字的出庭预案材料，准备了60多项应对意见。

今年7月2日，该案开庭审理，3名公诉人出庭，而辩护律师有14名。

庭上，丁某面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全盘翻供：“我对指控我策划品牌有异议。陈某只是跟我咨询APP信息，没有告诉我层级模式，我不知道这是传销。”

公诉人结合案件事实，运用精心设计的讯问提纲，与丁某当庭质证。

公诉人还出示了丁某与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证实“PlusToken”平台名称、组织架构、奖励机制、运营机制等关乎发展的关键部分均由丁某和陈某商议策划。

丁某仍坚持辩称“我只是普通会员”，但随着庭审的推进，他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犯罪事实暴露无遗。

公诉人对丁某和另外4名翻供的被告人的量刑建议刑期，均被法院采纳。丁某最终被判八年零八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400万元。

（来源：检察日报）

法学家的跨界对话



主笔闲话

2013年，国内一群年轻学者商议成立“社科法学连线”。其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组织“对话”系列活动。从2013年12月22日组织第一次对话开始，到2018年7月1日最后一次对话结束，这项活动前后持续近五年。最后，他们集中了11位法学家，这些法学家各有学术特色，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跨学科法律研究的不同旨趣。

梁治平一直倡导法律的文化解释，这不仅打破了法律史原有的研究范式，而且其学术影响也溢出了法学界。他是在倡导文化自觉的立场上研究中国法律史，亦即通过反思历史来认识我们自己，也因此使得研究有了“历史性”的学术深度。

白建军的学科专业为刑法学，也是国内做法律实证研究最具代表性的学者之一。他长期专注于发现事实的真相，强调“我发现”而非“我认为”、假设验证、数据统计成为他基本的分析工具。也因此，他大大拓展了国内学术界法律定量研究的传统。

朱景文的研究横跨法律社会学和比较法学，并将这两个领域加以融合，形成比较法社会学的研究特色。他关注法律全球化，但更为注重解释中国问题。最近十多年来，他牵头组织撰写中国法律发展报告系列，建立了对中国法治进行量化评估的指标体系。

各位学者各有所长，在此不一一枚举。他们通过对话了解学者的学术经历、学科的发展历程和跨学科法律研究的前景，从而给跨学科法律研究感兴趣的人们提供指引，并为记录中国法学留下历史印迹。王睿卿



高速路上出事故 事故路段管理者担责

近日，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管理处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

法院查明，刘某曾驾驶小轿车沿京港澳高速公路由北向南行驶时，拖、轧一个轮胎外皮，造成了该车前部、底部损坏的交通事故。因该车辆在原告处投保车辆损失险，原告向刘某赔偿修车费用34657元。原告以被告作为事故路段管理者，负有保证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责任，在事故中未尽到及时清理路障的义务为由，要求被告承担事故赔偿责任。法院判决被告赔偿24259.9元。后被告不服，上诉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其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指出，因高速公路上存在障碍物，具有极大的安全隐患，故被告应高度负责。被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未在合理限度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高速公路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对事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刘某也负有谨慎驾驶的义务，刘某长期占用最左侧道路行驶，对事故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故应减轻被告的责任。被告虽依据保险合同承担了保险责任，但被告对刘某的抗辩理由同样适用于被告。故法院酌情减轻了被告3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原告24259.9元。

儿童景区内溺亡

旅游公司被判担责30%

“儿童景区内溺亡，是监护人的监护失责，还是景区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缺失？”9月26日，河南省浉池县人民法院果园法庭的法官来到坡头乡人民政府，巡回开庭审理一起7岁儿童景区内溺水身亡引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主审法官当庭判决被告三门峡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焦某、吕某某各项损失12万余元。

法院查明，小焦的父母在外打工，年仅7岁的小焦由爷爷爷爷看管。2019年8月8日，小焦跟随其爷爷到工作的三门峡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区的售票室，后被发现在附近水坝中溺水死亡。事故发生后，被告垫付了4000元，但其他赔偿事宜，双方协商未果，小焦父母将景区诉至法院。

本案中，小焦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人身安全应由其监护人负责，小焦跟随其爷爷到工作的景区售票室，对于工作区域的情况其爷爷应当了解，却疏于对孩子的监护，孩子脱离监护范围，没有注意孩子的行踪，最终导致孩子在水坝中溺水死亡，应当对孩子的死亡后果承担主要责任，以70%为宜。被告作为景区的管理人，未能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小焦溺水死亡后果，应当承担次要责任，以30%为宜。法院当庭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21225.4元。

合同起纠纷上法院

因公司注销被驳回

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殊案件。原告诉称，2018年12月14日，该店与扬帆公司签订了合同，约定寿司店需向后者缴纳两年服务费共计2.8万元。扬帆公司作为丙公司授权的代理公司，为寿司店提供后台、策划、宣传等服务。寿司店付款后，扬帆公司始终未按照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经多次催告未果，寿司店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并取得了扬帆公司的同意，但扬帆公司仍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全额退款。

后寿司店发现，丙公司早在2019年1月14日就已注销了扬帆公司的代理资格，扬帆公司现正在进行公司注销，因此，涉案合同早已无法继续履行。启航寿司店认为，因扬帆公司的欺瞒行为，给寿司店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扬帆公司需向寿司店退还合同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故将其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退还服务项目费2.8万元及违约金2万元。

法院认为，在启航寿司店起诉本案前，扬帆公司即已被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销，丧失了主体资格，故启航寿司店的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裁定驳回启航寿司店的起诉。王睿卿 整理